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286號

原告 陳世傑

被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民事裁定要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聲明第1項請求撤銷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58134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執程序，查被告於該執行事件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為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76,175元，及自民國95年2月22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（下稱系爭債權），算至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前1日，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應為814,286元（詳見附表）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14,286元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9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南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書記官 陳麗麗

附表：

請 求	編號	類別	計 算	起 算	終 止	計 算	年息	給 付
-----	----	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	-----

項目			本金	日	日	基數		總額
項目 1 (請求 金額 1 7 萬 6, 175 元)	1	利息	17 萬 6,175 元	95 年 2 月 22 日	110 年 7 月 19 日	(15+1 48/36 5)	20%	54 萬 2,81 2.07 元
	2	利息	17 萬 6,175 元	110 年 7 月 20 日	113 年 12 月 5 日	(3+13 9/36 5)	16%	9 萬 5, 298.6 1 元
	小計							63 萬 8,11 0.68 元
合計								81 萬 4,286 元